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16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运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60,492.66 元，加上 2015 年期末未分配 149,366,596.1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74,227,088.76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未来 12 个月内的投资需求以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6 年半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8,027,088.7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2016 年-2018 年）的承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